

IBM Acoustic Insights

本服務說明敘述 IBM 提供予「客戶」之本「雲端服務」。「客戶」係指立約當事人、其授權使用者及本「雲端服務」收受人。所適用之「報價單」及「權利證明書 (PoE)」係以個別「交易文件」之形式提供。

1. 雲端服務

IBM Acoustic Insights 可讓組織利用工廠及操作之音效自動偵測異常狀況及瑕疵，並釐清產品品質問題。此功能有助於進行產品品質追蹤之音效檢驗程序，提升產能並減少報廢，以及縮短人工檢驗時間。「客戶」可利用音效分析執行以下各項：

- 釐清成品之瑕疵；及
- 監控及追蹤生產中產品之異常狀況。

2. 內容及資料保護

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 (Data Sheet) 提供有關為進行處理而啟用之「內容」類型、所涉及之處理活動、資料保護特性及「內容」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之本「雲端服務」特定資訊。有關本「雲端服務」及資料保護特性之詳細內容或澄清及條款，包括「客戶」責任，於本節定之。依據「客戶」所選選項，「客戶」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時所適用之 Data Sheet 可能有一份以上。Data Sheet 僅限於以英文提供，不以當地語文提供。不問當地法律或慣例之常規，雙方當事人同意，其等瞭解英文，且英文為有關「雲端服務」之取得及使用之適當語文。下列 Data Sheet 適用於本「雲端服務」及其可用選項。「客戶」確認 i) IBM 得自行決定隨時修改 Data Sheet，且 ii) 前述修改將取代舊版本。以下各項為修改 Data Sheet 之目的：i) 改進或澄清現有承諾，ii) 與現行採用之標準及適用法令保持一致，或者 iii) 提供其他承諾。對 Data Sheet 之修改不會大幅降低「雲端服務」之資料保護。

以下為適用 Data Sheet 之鏈結：

<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reports/compatibility/clarity-reports/report/html/softwareReqsForProduct?deliverableId=50D5AD10B3B611E7A9EB066095601ABB>

「客戶」有責任就「雲端服務」採取必要行動，以訂購、啟用或使用可用之資料保護特性，並接受其未能採取該等行動時所應承擔之有關使用「雲端服務」之責任，包括遵守有關「內容」之資料保護規定或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(EU/2016/679) (GDPR) 適用於「內容」所含個人資料，則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 (DPA) 及「DPA 附件」（網址：<http://ibm.com/dpa>）適用於本合約並以參照方式成為本合約之一部分。本「雲端服務」所適用之 Data Sheet，應作為 DPA 附件。若適用於 DPA，則 IBM 對「再處理者」之變更有通知義務，以及「客戶」得對該等變更提出異議之權利，依 DPA 之規定。

3. 技術支援

本「雲端服務」之技術支援係透過電子郵件及線上問題提報系統提供。IBM 軟體即服務 (SaaS) 支援手冊（收錄於下列網站：https://www-01.ibm.com/software/support/saas_support_guide.html）內含技術支援聯絡資訊及其他資訊與程序。技術支援僅附隨於本「雲端服務」而提供，其非可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。

4. 授權與付款資訊

4.1 計費度量

本「雲端服務」係依「交易文件」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。

- 「千項目」是取得本「雲端服務」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。「項目」係指藉由本「雲端服務」之使用而予以處理、管理或與其相關之特定項目。「客戶」應在其「權利證明書」或「交易文件」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，取得足夠涵蓋藉由本「雲端服務」之使用而予以處理、管理或與其相關之每一項目的授權數量，該數量無條件進位至最接近之千位數。

基於本「雲端服務」之目的，一個「項目」係指一個音效錄音檔。

4.2 超額使用計費

若「客戶」在計量期間內的「雲端服務」實際使用情形超出「權利證明書」載明之授權數量，則針對超額使用部分將於超額使用後之翌月，依「交易文件」所定費率計費。

4.3 計費頻率

IBM 將於計費頻率期間起算日，依選定計費頻率對「客戶」開立應付款項之發票，惟超額使用款項及應以後付方式開立發票之使用類型款項除外。

5. 期間及續約選項

本「雲端服務」之期間，自 IBM 通知「客戶」其可存取本「雲端服務」之當日起算，詳如「權利證明書」上所載。權利證明書應載明本「雲端服務」是要自動續約、持續使用方式，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。

如係自動續約，除非「客戶」於前述期間到期日九十日（或更早）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否則，本「雲端服務」將依「權利證明書」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。

如係持續使用，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本「雲端服務」，至「客戶」提供九十日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。於前述到期日九十日前之期間後至該日曆月月底前，將繼續提供本「雲端服務」。

6. 附加條款

6.1 一般規定

「客戶」同意 IBM 得於宣傳或行銷傳播時公開稱「客戶」為本「雲端服務」之訂用者。

「客戶」不得為支援下列高風險活動而使用「雲端服務」，不論係單獨使用或結合其他服務或產品一併使用，均同：核能設施、大眾運輸系統、空中交通管制系統、汽車控制系統、武器系統或飛航導航或通訊系統之設計、建構、控制或維護，或其他因本「雲端服務」失效而可能引起重大傷亡危害之任何活動。

6.2 使用限制

定義：

- 「**IBM SaaS 構件**」- 係指《IBM SaaS 使用手冊》中之「IBM SaaS 構件」清單所列示之著作物。
「IBM SaaS 構件」係為各種預先定義及預先配置之著作物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：預測模型；商業規則；訊息流程；商業智慧模型、報告、作用中報告及儀表板；主要資料管理模型結構；及資料綱目。

「客戶」得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修改「IBM SaaS 構件」或建立新的「IBM SaaS 構件」（統稱「**客製 IBM SaaS 構件**」）。

「IBM SaaS 構件」及「客製 IBM SaaS 構件」不得獨立於本「雲端服務」之外而使用。

「客戶」對「客製 IBM SaaS 構件」無需負擔支援之義務。任何「雲端服務」保證均不適用於「客製 IBM SaaS 構件」。

本「雲端服務」僅限搭配 **IBM Acoustic Insights Data** 一併使用。**IBM Acoustic Insights Data** 係為直接歸屬「客戶資產」之資料，或用於分析「項目」之資料（包括環境定義資料）。

本「雲端服務」及其輸出並非用來取代進行獨立判斷。

本「雲端服務」所指明之考量僅為建議，不能取代「客戶」或「雲端服務」使用者之專家判斷。本「雲端服務」未指明之所有可能之行動方針，亦應依本「雲端服務」使用者本身之經驗予以考量。

本「雲端服務」僅限使用於協助合格人員依其專長領域進行各項作業，且僅限該等人員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。

本「雲端服務」未包含各建議選項相關替代選項相關資訊。該等選項為綜合性計劃之重要構成要素，做決策時應予審慎考量。